#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%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股东持股及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: 2022 年 11 月 22 日,公司披露了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希望化工")股份减持计划,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%的股份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,新希望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1, 226, 72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 32%。
-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: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期间,新希望化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22,614,23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,且权益变动达到 1%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,不会触及要约收购,公司目前为无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状态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。

日前,公司收到新希望化工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%告知函》,新希望化工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,614,23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%。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<b>持股比</b> 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
新希望化工投	5%以上第一	159 597 997	6 740	非公开发行取得: 48,591,200 股	
资有限公司	大股东	152, 527, 837	6. 74%	司法划转取得: 103,936,637 股	

刘永好先生为新希望化工、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硕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实际控制人,三家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。具体持股 情况如下:

	いた なお	持股数量	持股比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	
	股东名称	(股)	例		
经	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	152, 527, 837	6. 74%	刘永好先生控制	
第一	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	111, 524, 163	4. 93%	刘永好先生控制	
组	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	37, 174, 721	1.64%	刘永好先生控制	
组	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31, 114, 121	1.0470	N/水灯尤生控制	
	合计	301, 226, 721	13. 31%	_	

注: 新希望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1, 226, 72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32%。上表合计持 股比例 13.31%是系统自动根据三家公司持股比例加总所致。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#### (一) 实施进展:

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 方式	减持价格区 间(元/ 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 持股 比例
新希望 化工投 资有限 公司	22, 614, 234	1.00%	$2022/12/13$ $\sim 2023/1/18$	集中 竞价 交易	6.82 -7.27	160, 778, 161. 74	129, 913, 603	5. 74%

减持后,新希望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持有公司12.32%股份。

- (二)本次減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√是□否
- (三)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 事项

### □是 √否

#### 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## (五)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,并 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 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新希望化工拟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、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√否

#### 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权益变动达到 1%的情况

(一)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	名称	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
人	住所	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5 号

	权益变 动时间	2023年1月18日		
权益变	减持方 式	减持期间	减持股份 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动明细	集中竞 价交易	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1月18日	22,614,234	1.00%

(二)本次权益变动前后,新希望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 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持有股份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	
新希望化工 投资有限公 司	无限售条 件股份	152, 527, 837	6.74%	129, 913, 603	5. 74%	
南方希望实 业有限公司	无限售条 件股份	111, 524, 163	4. 93%	111, 524, 163	4. 93%	
拉萨经济技 术开发区北 硕投资中心 (有限合 伙)	无限售条 件股份	37, 174, 721	1.64%	37, 174, 721	1. 64%	
合 计	_	301, 226, 721	13. 32%	278, 612, 487	12. 32%	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新希望化工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,不触及要约 收购,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均享有表决权,不存 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 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。
  - 4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 特此公告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